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年6月23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f)  
财务条例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9年5月5日至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财务条例

## 工发组织财务条例

### 秘书处的说明

鉴于将在 2010 年以前采纳由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批准（GC.12/Dec.14 号决定）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向委员会介绍拟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所作的初步修订。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2 | 2  |
| 二. 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 .....  | 3-8 | 2  |
|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 9   | 3  |
| 附件                   |     |    |
| 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临时修订 ..... |     | 4  |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 一. 导言

1.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2007年12月3日至7日，维也纳）批准工发组织采纳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以此作为联合国全系统采纳这些标准的工作的一部分（GC.12/Dec.14）。工发组织计划在2009年年底以前完成准备工作，获取将能使本组织遵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数据和信息，并根据新的标准编拟2010年财务报表。工发组织通过进度报告定期向会员国介绍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实施情况进度报告已提交方案预算委员会本届会议（IDB.36/6-PBC.25/6）。

2. 会员国从IDB.33/5-PBC.23/5号文件中获知，为了使工发组织遵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必须对财务条例作出修订。根据协调统一联合国系统内部各种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进行中举措，已经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进行了初步的临时审查，现阶段所确定的条例属于为遵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而需要立即加以修订的条例。

## 二. 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

3. 拟议修改数量很少，而且是初步修改，一旦确定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实施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进一步影响，便将随之作出更多的修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上一次刊登在PBC.22/CRP.2号文件上。本文件附件所载的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是被认定为在2010年1月1日起遵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而必须立即作出的修订。在下文各段中，拟议重大修改将以下划线来表示。

4. 本阶段对财务条例所作的修订主要是在定义上做些修改，并建议把编制财务报表的两年期从目前的两年改为一年，同时保留现行两年期预算周期的做法。作出这一区分的重要性在于，虽然预算周期仍然为两年期，但财务周期却是每一年为一个周期。迄今为止，在这两方面的财政周期仍然相同。“财政期”这一用语现已改为“两年期”，有两个连续日历年组成，其中第一年应当是双数年（条例2.1的拟议修订）。对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的两年期作了重新界定，界定后的两年期由一个日历年组成（下称财务年），从1月1日一直至12月31日（对条例2.2的拟议补充）。对条例10.2(a)关于建立和维持会计记录的提法作了修订，将“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会计标准”改为“同时依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适用的会计标准纲要”。

5.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规定编拟年度财务报表<sup>1</sup>。应当就此指出的是，工发组织目前编拟了两年期头一年的临时财务决算。工发组织现行财务条例（财务条例10.7）对每两年期头一年的临时决算作了规定。尽管头一年并不要求提出任何审计意见，但仍将编拟年度财务报表并提交理事机构。

6. 尽管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并没有专门建议进行年度审计，但联合国全系统会计标准特设工作组2007年6月的会议批准了以下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有关的年度审计政策：

“承认审计次数由理事机构确定，建议各组织每年在开始提交遵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报表时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CEB/2007/HLCM/FB/7）<sup>2</sup>。

---

<sup>1</sup>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1：财务报表的格式，第66段称“至少应当每年编拟财务报表。”

<sup>2</sup>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以及财务和预算网。

7.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将考虑建议理事会，作为一种例外情况，利用审计费现有预算进行 2010 年年度审计。2010 年将是关键的一年，因为工发组织力图在这一年实现遵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如果会员国要求外聘审计员保证工发组织在 2010 年实现遵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则就必须对 201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例外的外聘审计。考虑到 2011 年理事机构的会议安排，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把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理事机构，并将其列入相关理事机构计划举行的下一次会议的讨论议程。

8. 在今后几年内，一旦充分了解所涉问题并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做法进行了评估，就会把年度审计工作经常化或保留现有条例的问题（财务条例 10.7 和 11.10）重新提交 2011 年工发组织理事机构，以便会员国作出知情决定。由于一些组织延长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实施期限，因此目前仍然无法得到联合国系统的澄清。

###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委员会似宜考虑建议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36/11-PBC.25/11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

“(b) 决定向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临时修订意见供其审议和通过，该临时修订意见载于 IDB.36/11-PBC.25/11 号文件附件，被认为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所必需的；

“(c) 请外聘审计员在外聘审计费核定预算拨款的范围内进行 2010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

## 附件

### 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临时修订

#### 第二条. 财务期

条例 2.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两年期应包括连续两个日历年（下称两年期），第一年应为双年。

条例 2.2: 编拟年度财务报表的两年期应包括一个日历年（下称财务年），从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

#### 第三条. 方案和预算

##### 预算的编制

条例 3.1: 总干事应编制下一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连同拟由经常预算提供活动经费的相应概算，于财务条例 3.5 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下称“理事会”）。总干事应同时为由本组织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活动提出提案与财务概算。

条例 3.2: 财务概算内应载列有关两年期的收入和支出，并应以欧元为单位编列。

##### 预算的审查

条例 3.5: 总干事应于每一两年期第二年尽早，且至迟应在方案预算委员会届会开幕前四十五天通过该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下一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及相应的经常预算与业务预算概算。

条例 3.8: 大会应于每一两年期第二年结束前，审议并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核准理事会提交它的下一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及相应的经常预算及业务预算。大会可按照财务条例 3.11 对工作方案和相应预算作出修正。

##### 当前两年期的追加概算

条例 3.9: 总干事在必要时提出当前两年期经常预算及业务预算的追加概算。追加概算的格式应与核定预算的一致，并应按照条例 3.5 至 3.8，和 3.11 对初步概算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和核准。

##### 下一两年期的订正概算

条例 3.10: 总干事在必要时提出下一两年期的经常预算与业务预算的订正概算。订正概算的格式应与条例 3.5 至 3.8 和 3.11 中的初步概算一致，并应按照对初步概算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和核准，但必要时可放弃适用于提交文件的时间限制。

### 未来两年期的承付款项

条例 3.12: 总干事可承付未来两年期的款项, 只要这类款项系:

- (a) 用于大会已经核准并预期在当前两年期结束后仍将继续进行的活动, 或者
- (b) 已经大会决定专门授权者。

### 第四条. 预算的核准

#### 当前两年期和未来两年期

条例 4.2:

- (a) 经常预算经费应用以偿付与之有关的两年期内的债务。

(b) 经常预算经费在与之有关的两年期終了后的十二个月内应继续按需要用以清偿该财政时期内供应的物品和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债务, 和结清该两年期任何其他未结的合法债务。两年期終了时未支配的经费结余应该在该两年期结束后的第一个财务年終了时经从中扣除成员国尚未缴纳的该两年期的会费后交还各成员国, 并根据财务条例 4.2(c)和 5.2(d)的规定按照成员国分摊会费的比额贷记各成员国。

(c) 上文(b)项所述十二个月时期終了时, 当时的任何经常预算经费的未用余额, 应由总干事详细报告外聘审计员供其检查和审查, 并应在从中扣除了成员国尚未缴纳的该经费所涉两年期的会费之后, 在该经费所涉两年期结束后的第二财务年終了时按照成员国分摊会费的比额交还各成员国。但是, 如有成员国对本组织尚欠有未结的经常预算债务, 则在余额的有关部分交还该成员国之前, 应首先结清上述债务。所涉两年期的任何未清偿的债务, 或者应于此时注销, 或者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 应转作现期经费项下的债务。

### 支出的流用

条例 4.3:

- (a) 未作更改;
- (b) 未作更改;

(c) 总干事可在经常预算的主要支出用途内实行流用, 并应尽快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将此通知理事会和大会, 但在专业人员职等员额设立后的第一个两年期内, 不得将其调到另一个方案或次级方案。

### 第五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筹措

#### 经费和分摊会费

条例 5.1:

- (a) 未作更改;

- (b) 未作更改;
- (c) 成员国在两年期的每个财务年内所缴会费应为核准总额的一半。
- (d) 未作更改;

条例 5.2: 成员国在两年期的每个财务年内的分摊会费, 应按以下各项进行调整:

- (a) 未作更改;
- (b) 两年期经常预算杂项收入概数的一半以及以前未予计及的收入贷记;
- (c) 未作更改;
- (d) 未作更改。

#### 征收会费和预缴款项

条例 5.5:

(a) 总干事应于大会核准经常预算的概算、确定分摊比额表和核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和用途后, 尽早就两年期的每一年度:

- (一) 将有关文件送达各成员国;
- (二) 通知各成员国每年应向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 (三) 请各成员国缴纳会费和预缴款项。

(b) 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上文(a)款所称的总干事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 或在与会费和预缴款项有关财务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 以较晚日期为准。到下一财务年的1月1日尚未缴付的会费和预缴款项, 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 (c) 未作更改;
- (d) 未作更改;
- (e) 未作更改。

#### 第六条. 自愿捐助和其他收入

条例 6.5:

- (a) 未作更改;
- (b) 所接受的未规定任何目的的金钱, 应视作杂项收入, 在财务年账户中记作“赠品”。

#### 第八条. 资金的投资

条例 8.2: 总干事[至少应当每年一次]在其向方案预算委员会及理事会提出的财务报表内, 列入当时投资的报表。

## 第九条. 内部管制

条例 9.2: 除非经总干事授权以书面拨款或作其他适当的核准, 不得为本两年期承担债务, 也不得为本两年期与未来两年期承付款项。

### 惠给金

条例 9.3: 总干事可以为了本组织的利益, 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 但必须随同年度财政决算提交这类支付的报表。

### 注销损失或短缺

条例 9.4: 经充分调查后, 总干事可核准注销现金、用品、设备及除拖欠的分摊会费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如注销数额达到财务细则规定的相当数额, 则需事先请理事会按方案预算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核准。每一财务年的所有此种注销数额的报表应随同年度财政决算送交外聘审计员。

## 第十条. 账目

### 账目和明细表

条例 10.2:

(a) 总干事应设立必要的账户和保存必要的会计记录, 同时依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适用的会计标准纲要;

(b) 总干事应编制并提出每一财务年的决策[列出该财务年的经费状况], 包括:

- (一) 财务状况报表;
  - (二) 财务执行情况报表;
  - (三) 净资产/股本变动报表;
  - (四) 现金流动报表;
  - (五) 在预算基础上对照预算和实际数额; 以及
  - (六) 说明, 包括重大会计政策和其他解释性说明的摘要;
- (c) 对于经常性预算, 总干事还应编制和提出:
- (一) 预算原列的经费;
  - (二) 任何追加经费;
  - (三) 经费实行流用后经订正的数额;
  - (四) 除了大会通过的各项经费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 (五) 各项经费和(或)其他款项下已支用的数额。

### 业务预算账户

条例 10.3: 总干事应设立必要的账户和保存必要的会计记录, 用以登记每一财

务年内包括工业发展基金及任何信托基金、储备金或特别账户在内的业务预算的收入和支出。

#### 年度财务报告

条例 10.6: 总干事应在每个两年期的第二个财务年开始时就该所涉两年期的第一个财务年内影响本组织的重大财政动态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出临时财务报告。

#### 送交决策

条例 10.7: 两年期决算应由总干事于与该决算有关的两年期終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每个两年期头一财务年的年度决算应由总干事至迟于所涉财务年終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

#### 第十一条. 外部审计

条例 11.10: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连同已经审核的财务报表至迟应于报告所涉两年期終了后的下一年 6 月 1 日作成, 并依照大会的指示送请方案预算委员会转交理事会。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审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应将它们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大会。[关于临时决算的报告至迟应于所涉日历年終了后的下一年 6 月 1 日完成并送交方案预算委员会。]